

证券代码：836746

证券简称：ST 优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 8 楼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监事李飞龙、监事张志永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冬华为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接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曹晓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

事之日起辞职生效。基于前述情况，根据《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陈冬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陈冬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原第五条“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C、D 区域第 5 楼 507、508、509 室”变更为“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 8 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优通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